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著訴字第49號

原　　告　楊朝閎

被　　告　謝佩芬

訴訟代理人　胡中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其訴之聲明原另有請求「確認原告對『系爭著作』及『相關創作過程手稿』享有著作人格及財產權」（本院卷㈠第11頁），嗣於被告尚未進行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即於民國111年5月3日具狀撤回此部分請求（本院卷㈠第231頁），揆諸前揭規定意旨，原告上開撤回部分自屬合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介○○於108年7月8日因受被告徵詢而共同合作執行「胡銓散文及其與宋代文學發展研究」計畫（下稱系爭研究計畫），並與訴外人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成立獎助關係，依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7點，不適用著作權法第11、12條，且被告簽署之「專題計畫執行同意書」、「經費核定清單」對原告均不生效力，而原告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並未牽涉著作權歸屬，因此原告對系爭研究計畫所為之自身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又兩造於系爭研究計畫期間屢次討論書寫事宜，原告並分別於108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5日、8月12日、8月2

0日至21日、9月1日、9月13日、9月15日將其所整理、編寫之內容（詳如甲證9、10、13、16、19、20至23、26，下稱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及「書寫歷程時數表」以電子郵件寄予被告，被告則就原告所為之上開內容加以修訂，並於108年9月17日交付原告，嗣原告復對該等內容加以編修，於108年9月20日再次以電子郵件寄予被告。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於108年10月19日在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宋代文學學會第十一屆年會暨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下稱系爭研討會），以其名義發表「胡銓墓誌銘特色抉析」（下稱系爭著作），因被告事前並未告知原告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將於系爭研討會中發表，是原告迄至109年5月4日始得知系爭著作中有極大部分（比對表詳如甲證2所示）係重製、改作原告創作，並在上開研討會中發表，甚且著作中全無標示原告姓名，自已侵害原告就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之重製、改作、散布及公開發表權，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元整。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7年12月透過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向科技部申請系爭研究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參與系爭研討會，預計聘請兩位兼任助理，以一年時間完成工作，分別負責蒐集資料、掌握研究成果、協助轉換格式、初步列表整理資料、影印所需原文、打字輸入等等，並由被告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執行。嗣被告於108年7月間透過臺灣大學聘請原告作為系爭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 ，訓練原告蒐集資料、篩選處理資料之能力，並委由原告協助蒐集胡銓《澹庵文集》各版本、卷本資料，加以整理、比對、校讀；而原告係受臺灣大學聘請並支領研究費用，其依上開研究計畫所整理、記錄之成果，當然為系爭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之一，並非其學校課堂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則依原告簽署之「國立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型態同意書」有關「研究成果歸屬」之

約定、「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第7點規定及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第5項約定，臺灣大學始為系爭研究計畫成果之著作人，原告並未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又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乃原告根據系爭研究計畫進一步查找胡銓、古人墓誌銘於題目、形式、用字之情形，僅係將古人文獻、學者文章打字貼上作為其整理、記錄之成果，完全沒有個人創見，甚且更有部分內容係被告早先創作完成，並非原告所獨創，自無原創性可言。縱認原告就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為受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然系爭著作內容皆與原告整理、記錄之成果大多不同，具有相當大程度上的差異，且相似部分之文字大多為古人文獻等固定客觀事實，是故在事實型著作內容之選擇表達方式受有限制，且資訊來源與原告整理、記錄之成果亦有重疊之情況下，此相似情形顯然尚未達「實質類似」之程度，難謂係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就被告比較表內引用古文之部分亦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況且，被告身為系爭研究計畫主持人，自有權可以利用原告依系爭研究計畫所整理、記錄之成果，並無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故意、過失。再者，被告於108年9月25日初步完成系爭著作，其後原告於108年10月15日主動要求被告傳送胡銓論文檔案，被告於同日即將系爭著作檔案（檔案名稱「胡銓墓誌銘〈宋文會議初稿00000000〉」電子檔傳送給原告校對，是原告對於系爭著作將於系爭研討會中發表一事知之甚詳，卻遲至111年4月30日始提出本件訴訟，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㈡第7至8頁）

㈠被告於107年12月間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之名義，向科技部申請系爭研究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參與系爭研討會，系爭研究計畫審核通過後，被告即擔任系爭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約定

將研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屬科技部所有外，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

㈡被告於108年7月間聘請原告作為系爭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原告即於108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為系爭研究計畫之碩士生助理，兼任型態為獎助生/學習型，並簽署有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型態同意書及簽署保密同意書（學生/研究人員）。

㈢被告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謝佩芬」之名義，於108年10月在中國上海舉辦之系爭研討會中，發表系爭著作，並標註「會議初稿，請勿引用」等字樣。

㈣原告就系爭著作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一事，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30日以110年度偵續字第402號為不起訴處分書，原告不服提起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337號駁回再議確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就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及被告重製、改作原告上開文稿所得之系爭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被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即於108年10月19日之系爭研討會上發表系爭著作，且未標示其姓名，顯已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院卷㈡第8頁)所應審究者為：㈠原告是否為就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及系爭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㈡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㈢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㈣被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其損害賠償金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並非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及系爭著作之著作人：

1.按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然著作權人所享著作權，仍屬私權，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著作權利之存在，自應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及系爭著作之著作人，因而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則為被告所否認，則揆諸前揭說明，對此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主張，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被告於107年12月透過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向科技部申請系爭研究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參與系爭研討會，並由被告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執行，其後透過臺灣大學於108年7月間聘請原告作為系爭研究計畫案之兼任助理，在接受教師指導下，負責協助蒐集胡銓《澹庵文集》各版本、卷本資料，加以整理、比對、校讀等情，有系爭研究計畫申請書、執行同意書、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型態同意書（原告楊朝閎）、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兼任研究助理人員申請書、臺灣大學計畫人員聘僱申請系統頁面在卷可憑(本院卷㈠第261至277頁)，足見原告係受臺灣大學聘請，受領研究費用，在計畫主持人即被告之指導下，協助被告執行系爭研究計畫，是原告就系爭研究計畫所整理、記錄之文稿，自屬系爭研究計畫之一部分，並非屬其學校課堂報告或碩博士論文之性質；而被告在系爭研討會所發表之系爭著作，除研究對象均為「胡銓」之著作外，且系爭研究計畫申請書亦敘明將出席系爭研討會外，發表臺灣之研究成果、方法（本院卷㈠第261至268頁），是被告在系爭研討所發表之系爭著作，亦屬系爭研究計畫之一部分，均先予敘明。

3.就系爭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歸屬部分，依系爭研究計畫之〈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第5條約定「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科技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本院卷㈠第269頁、卷㈡第114頁)，而〈108年度

胡銓散文及其與宋代文學發展研究經費核定清單〉已載明「研究成果歸屬：國立臺灣大學」（本院卷㈠第299頁），可知系爭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歸屬已明確約定由臺灣大學所有。又無論原告依系爭研究計畫所整理、記錄之文稿或被告在系爭研討會所發表之系爭著作，均為系爭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一部分，業如前述，而上開執行同意書、經費核定清單之名義人雖均為計畫主持人即被告，惟原告同意擔任系爭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後，亦有陸續簽署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型態同意書，該同意書就「研究成果歸屬」明確約定「依本校『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本院卷㈠第271至273頁、卷㈡第108、110、112頁），而該〈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有其規定，應從其規定。」（本院卷㈠第296頁），則系爭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包含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及系爭著作）之著作權即應歸屬由執行機構即臺灣大學所有。另臺灣大學110年12月14日校文字第1100083012號函，就系爭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歸屬部分，亦說明「研發成果不歸屬教授或個人（自然人）所有」（本院卷㈡第125至127頁），益徵系爭研究計畫之所有研究成果，其著作權均係歸屬於執行機構即臺灣大學所有。

4.再以原告於108年7月12日簽署之保密同意書，明文記載「楊朝閔（以下稱立書人）為參與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謝佩芬教室之研究計畫（下稱本計畫），將持有或收受臺大擁有之機密資訊。立書人瞭解持有或收受之臺大擁有之機密資訊，內含臺大所擁有之技術秘密或研發成果重要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立書人同意未經臺大之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為保持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立書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敘述：一、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本院卷㈠第301頁），可知該保密契約書之內容已說明原告於參與被告所申請之系爭研究計畫，其中為執行計畫所持有

或收受之機密資訊，包含「研發成果重要智慧財產權」(含著作權)，均為臺灣大學所有，此雖非屬著作權約定之歸屬，惟原告既已簽署上開保密同意書及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型態同意書，自應能理解其參與系爭研究計畫所整理、記錄之研究成果，其著作權已明文約定歸屬於臺灣大學所有。

5.至原告雖主張系爭研究計畫之〈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或上開經費核定清單均非其所簽署，故其內容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自無從拘束原告等語。惟系爭研究計畫之申請單位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被告為計畫主持人(本院卷㈠第261頁)，原告實非系爭研究計畫之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本無權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或經費核定清單。而原告雖未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或經費核定清單，然其於108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擔任系爭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並因執行系爭研究計畫受有報酬(本院卷㈠第81頁)，該報酬之經費來源即為科技部就系爭研究計畫所提供之研究人力費補助(本院卷㈠第265頁)，且原告同意擔任系爭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後，即簽署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型態同意書，該同意書已有明定研究成果歸屬係依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而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第7點復規定依研究計畫之規定，均如前述；則原告自應同受系爭研究計畫有關研究成果歸屬及科技部就相關研究計畫所訂頒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拘束，不得一方面受領有科技部就系爭研究計畫所提供之經費，另一方面又拒絕承認其受有系爭研究計畫及科技部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相關規定之拘束。

6.另原告雖再主張其為「學習型/獎助生」，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及系爭著作之著作權應歸屬原告所有等語，惟查：

⑴依原告所簽署之〈國立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型態同意書〉，固記載其型態為「學習型」（本院卷㈠第271至273頁），然由〈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本院卷㈠第85頁），可知並非所有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均歸屬於學生，僅有在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始會享有著作權，如指導之教授除為觀念指導外，同時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享有著作權；倘若係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有關著作權之歸屬，則應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而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或原告主張重製、改作其上開文稿而來之系爭著作，均係系爭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並非原告在學習活動過程中所自主完成之課堂報告、投稿之文章或碩、博士論文，則依上開要點第7點規定，自應視學生與教授間有無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加以約定；又承如前述，系爭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包含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及系爭著作）均已約定其著作權係由執行機構即臺灣大學所有，是原告仍執此規定主張其享有著作權，自屬無據。

⑵再由〈國立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本院卷㈠第391頁），區分「學習型助理」、「勞僱型助理」之型態；其中「學習型助理」明文定義係屬於課程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所謂課程學習係指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條件；「勞僱型助理」則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所產出之相關研究成果，依著作權法第11條之規定，臺灣大學享有智慧財產權，而該智慧財產權之定義，依兼任助理同意簽名欄之第2點約定「同意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係歸屬本校」。是以學生若係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

作，並有獲取工資者，應認其性質應為勞僱型助理，且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之研究成果，其著作權(包含財產權及人格權)歸屬雇用人即臺灣大學所有。而本件原告係在系爭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即被告之指導下，其任職期間，陸續於108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5日、8月12日、8月20日至21日、9月1日、9月13日、9月15日將其所整理、記錄之內容及「書寫歷程時數表」以電子郵件寄予被告，在兩造討論後，原告亦陸續依討論內容加以增補、修訂，有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及原告之工讀時數表在卷可參（本院卷㈠第87、95、101、103、111、113、123、125、171、179至181、195、197、213頁），依上開〈國立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可認原告實際上係受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系爭研究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性質上更接近勞務型助理，尚非單純屬於課程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且未取得對價之學習型助理。

⑶承前所述，不論原告係屬學習型或勞僱型，其均係受臺灣大學聘請，受領研究費用，在計畫主持人即被告之指導下，協助被告執行系爭研究計畫之人，且依系爭研究計畫之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經費核定清單及原告簽署之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型態同意書、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第7點規定，其研究成果之著作權均歸屬臺灣大學所有，故原告一再以其為「獎助生」即認其享有系爭研究計畫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自不足採。

㈡是以，系爭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包含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及系爭著作）之著作權為臺灣大學所有，原告並非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則其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是本件就侵害著作權部分之其他爭點，即無再審酌之必要，併予陳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並非系爭整理、記錄之文稿及系爭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則被告自無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情事。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楚君